

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杭质奖评办〔2019〕1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推进我市品牌建设，引导、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根据《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杭政办函〔2013〕31号）和《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（2019版）》（杭质奖评委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申报 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原则

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、工程施工、服务提供、环境保护的企业或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企业），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。鼓励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信息经济、现代农业和服务业、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，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，在“品字标”品牌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申报杭州市政府质量奖遵循自愿原则。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行满 5 年；

（二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满 2 年，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市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前列，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和品牌创新，特别是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成效，创新成果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；

（六）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、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；

以集团名义申报的，其总部必须具备以上条件，其所有直接控股企业（组织）均要符合（二）至（六）项基本条件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（表式见附件 1，或登录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<http://www.hzscjg.gov.cn/>下载）。企业应按申报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写，对材料的完整

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组织概述（简介）。内容要求见 GB/Z 19579 附录 B，字数限 3000 字以内。

（三）自我评价报告。企业对照 GB/T 19580 的要求，从采用方法、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评价说明，必要时可使用图表，字数限 6 万字以内（含图表）。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企业，对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进行评价说明。

（四）导入工作总结。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、过程、做法、成效和经验。

（五）证实性材料。企业应提供与申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关的证实性材料（包括直接控股子公司的证实性材料），及其自认为应提供的证实性材料；完整的组织机构图，层次至部门（处室）和车间一级，并标明地点及其职责。

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（光盘）；其中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需提供一式两份的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；（五）项需提供一份书面材料（单独装订成册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市评审办将通过中国杭州政府网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等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，企业应于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各地评审办，设在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）。

(三) 各地评审办负责材料完整性审查，并征求企业主管部门、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；在申报表上由各地评委会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市评审办（设在原市质监局质量处）。每个区、县（市）推荐原则上不超过 2 家。对已获得区、县（市）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优先推荐。

(四) 请各地评审办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前，将企业申报材料及《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联系表》（附件 3）报市评审办。逾期市评审办不再接收任何申报或补充更改材料。

市评审办地址：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D 座 11 楼 1107 号。

联系人：陶劲松、唐映雪，联系电话：87158569、87158566。

附件：1. 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

2. 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汇总表

3. 2019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企业联系表

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府办涉外处，
胡伟副市长，徐青山副秘书长。

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
